

证券代码：920258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8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职责范围与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或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5 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人方式;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书面表决、举手表决以及通讯表决。若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条 会议讨论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有关联关系的独立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独立董事人数不足独立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审议议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五）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制作并保存会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营情况、所议事项基本情况资料及需做出决策判断的必要资料）和信息，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